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3 年度決算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27 頁
(一) 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 決算摘要	
1. 收支餘绌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 28 頁至第 31 頁
(一) 收支餘绌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 32 頁至第 35 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 36 頁至第 37 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80 年 2 月 8 日陸法字第 0223 號函核准成立。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會設董事會，為本會之決策機構，掌理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秘書長之任免，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事宜。董事會置董事四十三人至五十三人，其中政府代表十二人以上。置監事六人，其中政府代表三人以上，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二)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均由董事互選之。置名譽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秘書長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至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 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本會業務量隨之劇增，不論協商、交流、服務之工作，均快速成長。本會 20 年來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為因應未來兩岸新形勢發展需要及政府機關組織再造，研訂本會「組織再造功能調整計畫作業方案」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支持及同意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

(五) 本會為達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組織架構設文教處、經貿處、法律處、綜合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 5 處 2 室，另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對外提供服務，及配合政府加強服務中部、南部地區民眾政策，設立中區、南區服務處。

(六) 組織再造與功能調整各項配套作業包括組織改隸、員額移撥、員工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檔案移交、系統整合等，均由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縝密完善推動整體作業。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二) 員工薪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及約聘人員待遇等：

1. 截至本年 12 月計聘用專任董事長 1 員及會務人員 93 員，為穩健推動會務及撙節人事費支出，預算員額未足額聘用。
2. 截至本年 12 月計聘用約聘人員 6 員。
3. 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所需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標準核發會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三) 超時工作報酬：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值班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

(四) 獎金：依本會規定及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核發會務（約聘）人員年終考績（成）及獎金。

- (五)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提列會務、約聘人員退儲金及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之款項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支付 12 員會務人員退離職金。
- (六) 分擔保險費：依政府規定，繳交員工勞保、健保保費。
- (七) 福利費：依本會規定，核發會務（約聘）人員休假日及其他補助（如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等）。

三、行政業務

- (一) 文具紙張：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24%。
- (二) 通訊：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02%。
- (三)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並推動辦公環境朝無紙化作業目標邁進，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四) 辦公室管理：配合新大樓維護管理委外服務採購及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57%。
- (五)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 租金：配合實際需要，依租約規定支付土地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63%。
- (七)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標準支付，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油料：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公務車所需費用，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九) 保險：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執行業務活動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員工團體保險及辦公室火災險，並按議定費率支付，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八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臨時會議 1 次、第九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1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40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一)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兼職費發給，並依儉約撙節原則，辦理接待外賓與本會會內活動等。
- (十二)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 (十三) 設備養護費：本節約原則，依實際需要辦理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之養護。
- (十四) 建築物每年折舊：本大樓依 103 年財產聯合清點結果後本會首度之財務簽證，詳細計算折舊金額，並依會計一致性原則補足提列相關金額，其中有關鋼骨鋼筋類可用年限 60 年 +1 年殘值方式計算提列折舊。辦公設備依可用年限 15 年 +1 年殘值方計算提列折舊。
- (十五)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並厲行人力精簡原則，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6.07%。

四、文教業務

- (一) 兩岸文教、交通交流聯繫接待與協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9.37%。
1. 接待大陸重要文教人士與團體等
 - (1) 接待大陸文教人士及團體，包括中華全國臺聯黨組書記梁國揚、重慶市文化委員會主任汪俊、上海海峽兩岸書畫藝術交流會會長胡政、安徽省書協書法家吳建騰、湘臺文化創意產業園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王華英、海協會書畫交流分會理事長陳雲林、山東省委常委顏世元、中國佛教書畫院院長陳傑森、海南省副省長何西慶等重要文教人士團組共計 18 團 104 人次。

(2) 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並與大陸文教人士建立交流聯繫管道，包括「第九屆臺灣十大傑出發明家暨第三屆世界華人諾貝爾獎等甄選表揚活動」、「大陸鄉親代表團書畫交流特展大會」開幕式、「2014 杭州亞太國際廣告品牌館推介會」、「兩岸企業家文化創意產業合作論壇」、「中國科學院大學臺灣校友會」成立儀式、「國際易學大會成立 30 週年暨 2014 年國際易學大會第 26 屆臺北年會」致詞、「新竹-平潭兩岸接力橫渡臺灣海峽」活動致詞、第一屆唐獎頒獎典禮、「2014 臺灣的孝 親子健行 孝親洗腳」活動、「武當山玄天上帝神尊來臺巡安遶境宗教交流活動」、「寧波臺北 1031030 臺北寧波交流基金會周年大會致詞」、「2014 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中華兩岸文化藝術名家創作展」及 Hollo KongZi 世界巡展慈善公益捐贈晚會等活動 38 場次。

2. 接待大陸文教參訪團

(1) 1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海協會顧問、書畫交流分會會長陳雲林率「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一行 33 人來臺參訪 8 日。參訪地點跨及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期間先後安排拜會海基會、參加「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座談會」與「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筆會」，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張大千紀念館、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以及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本團是陳雲林繼 101 年 9 月「海協會文化創意產業暨書畫藝術參訪團」之後，第二度率領大陸書畫藝術家來臺交流，對推動兩會例行會務往來多有助益。尤其兩岸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座談會」與「兩岸書畫藝術家交流筆會」，在「中華文化藝術的傳承與創新」的主軸下，除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以筆會友，有助增進彼此認識，深化兩岸文化交流。

(2) 10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一行 21 人來臺參訪。本會承辦部分行程之聯繫安排，包括參訪 FAB LAB (臺灣自造者協會)、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出席兩岸企業家峰會開幕式，以及會見我方重要人士等，並承擔全程維安工作，確保交流團在臺參訪順利、安全。

(3) 10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9 日，海協會陳雲林顧問及隨員 2 人來臺參訪。本會辦理行程之聯繫安排，包括陳雲林顧問等此行參加「兩岸企業家峰會」並參訪碧潭文創園區內業者樂陞科技公司、黃瑞芳畫展、草屯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會見我方重要人士等，並承擔全程維安工作，確保交流團在臺參訪順利、安全。

(二)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之規劃及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0.85%。

1. 簽組本會文教參訪團赴陸

籌組海基會文化參訪團。大陸經濟快速起飛，產業結構面臨調整轉型，除了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外，也陸續發布相關支持文化產業的規劃，文化相關產業將是兩岸下一階段合作的焦點，值得兩岸共同關注。爰此，本會籌組「海基會文化參訪團」由林中森董事長率相關同仁一行 7 人，於本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前往大陸雲南與山東等地交流。期間安排參訪雲南大學暨國家文化產業研究中心、畹町邊關文化園、孔廟、孔府、孔林等，出席中國（壽光）國際蔬菜科技博覽會，同時與當地臺商舉行座談。行程當中，各地均由省、市委書記率重要官員會見，並給予高規格接待，顯示本團具積極意義，受到大陸方面高度重視。

2. 辦理有關文教、交通議題之兩岸溝通與交流活動

辦理兩岸文教、交通相關議題協商業務。配合主管機關派員參

加議題協商相關工作 5 人次，並與國籍航空高階經理人就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三) 辦理臺灣民眾在大陸就學相關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2.32%。

1.辦理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活動

103 年 1 月 23 日，辦理「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會及餐會」，邀請教育部、陸委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等部會，以及東莞、華東及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臺籍教職員參加，會中聽取各校辦學遭遇之經費補助、學習資源、教師發展、學校經營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聯誼餐會計有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校董事長、校長與臺籍教職員，以及教育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共 220 人出席，臺校於會中展現教學成果，過程溫馨，活動圓滿。

2.親職教育講座。為關懷國人在大陸就讀子女之教育（學前至高中），以及國人在大陸工作之家庭所組婦女團體建議，辦理親職教育講座。103 年 6 月 13 日 16 日及 12 月 6 日至 9 日 2 次，本會 1 員偕同 2 位在大學任教之講師赴上海、昆山、蘇州，以及深圳、東莞、廣州等地，為子女就讀當地學校之家長辦理 12 場親職教育講座。針對家有學前兒童、小學子女及國高中生子女之家長，分場進行「親子互動技巧」、「幫助子女紓解考試焦慮」等主題進行演講及示範。講堂討論熱烈，參與家長均表獲益良多，共計 509 位家長參與。因在大陸教養資源較難取得，參與之家長熱烈建議本會經常赴大陸辦理類此講座，對於家長成長及教養子女幫助甚大。

(四) 大陸臺商子女夏令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贊助指導，本會規劃主辦、縱橫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承辦「2014 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於 103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假景文

科技大學辦理，分國小組 3 梯次、國高中組 1 梯次，共計辦理 4 梯次，招收 471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臺商子女報名參加。

2.此次研習營以臺灣北部、中部及宜蘭地區為活動地點，研習課程除包含「品格教育」、「正體中文」與「臺灣史地」、「風俗人文歌謠」、「法治教育」（國高中組）課程外，並邀請國內知名藝人 Selina（任家萱）與莎莎擔任特別講師，分享人生與旅行見聞；戶外研習安排參訪宜蘭泰雅生活館、苗栗客家大院、客家文化園區、內灣老街等認識原住民族、客家風情，參訪玉兔鉛筆學校、宜蘭餅發明館瞭解臺灣文創產業發展情形，並參觀重大現代化建設如雪山隧道，以及進行科普教育參觀臺中科學博物館、進行生態保護教育參訪臺中磨仔墩故事島等，體會臺灣多元的文化風貌與在地風情，加深臺灣兒女愛鄉之情。

（五）辦理臺生及陸生聯繫與服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46.46%。

1.辦理 2014 臺生研習活動

103 年 8 月 13 日在本會 2 樓公亮廳辦理單日研習活動，149 位學員參加。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就大陸學歷採認及大陸高等學歷甄試、兵役問題等主題，作相關政策說明及現場意見溝通。另多位臺生代表於座談會中分享大陸就學、生活經驗，充份交流，有助於新生對赴陸就學及生活建立初步認識。

2.辦理臺生座談

103 年 1 月 24 日邀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等地臺生羅海芸等共計 34 位參加，並邀請陸委會、教育部等派員出席，適時了解渠等在陸就學情形及需求。

3.辦理北區、南區及中區陸生座談

為關懷在臺陸生就學、生活情形，103 年 5 月 10 日於本會、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及臺中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館分別舉辦北區、南區及中區3場次「臺灣地區大陸學生座談聯誼活動」，北區臺大、政大、輔大、文化；南區中山、義守、文藻、南藝大及中區興大、逢甲、臺體大、暨大等校陸生共計142人參加。

4.與相關團體及單位聯繫

為加強臺生聯繫與服務工作，與臺生會、北京、上海、廈門、廣州及武漢等地就讀臺生303人次聯繫及訪談，以及與青年交流機構建立及強化聯繫管道，持續掌握臺生赴陸就學及返臺就業概況，瞭解臺生想法及需求，俾適時協助。

- (六) 兩岸交流資料蒐集、研析及編印：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40.92%。

本會逐月彙整統計移民署提供大陸人士申請來臺資料，全年約26萬筆，並主動蒐集相關資料，針對重要議題撰擬專題分析，按月彙編印製「兩岸交流資料研析」，寄送相關機關業務參考，部分專題並提報陸委會委員會議，有助各界瞭解兩岸情勢，即時掌握交流動態。

- (七)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與入出境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97.98%。

1.103年本會持續運作24小時、全年無休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或急難服務。專線夜間原由陸委會駐衛警協助接聽，自103年11月1日起，移回本會由科長（含）以下同仁輪值接聽；陸委會自12月1日起，對赴大陸、港、澳之國人發送簡訊，將緊急服務專線號碼與訊息主動提供民眾，俾於需要時參用，與11月份相較，專線夜間來電數成長5.68%，其中緊急案件成長19.15%。

2.103年繼續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相關業務之單位、團體與人員會面、約晤或工作餐敘，強化協處網絡與機制。另聯繫協調陸委會、移民署、國安局、警政署等單位，協處兩岸兩會第

- 10 次高層會談、陳德銘會長率經貿交流團、海協會陳雲林顧問率書畫藝術交流團、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經貿參訪團、「永平專案」、三節臺商活動，以及其他專業交流團相關人員與重要人士來臺之入出境手續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
3.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承辦同仁無論是假日、夜間或午休時間均需隨時協處或視需要追蹤瞭解民眾陳情案件之相關情形。本年緊急專線計接聽 6,092 通電話，其中確屬緊急 1,347 通，均由本會提供專人專辦、一案到底之服務；另現場協處 190 件民眾陳情之人身安全等相關案件；個案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視病危或亡故之臺灣親屬，計 164 案 318 人；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計 372 案 477 人；接受民眾電話諮詢服務計 14,024 通。
4. 關於協處兩岸重大天然災害賑災方面，103 年 8 月 3 日大陸雲南省昭通市魯甸縣發生規模 6.5 級強震，當地民眾生命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我政府捐贈 100 萬美元協助災區之災後學校或社區等重建，並援例透過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管道，轉交大陸賑災部門，本會取得陸方開立之相關單據後，轉交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另有關高雄八一氣爆案，25 家在臺陸資企業捐款計新臺幣 2,565 萬元，經本會平臺匯入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續轉高雄市政府運用。上海復星高科技公司所屬復星公益基金會透過香港公司捐款新臺幣 150 萬元，亦透過本會平臺協助轉交。
5. 本年分別在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 16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刊或會員大會手冊，刊登本會緊急專線宣導廣告與人身安全協處業務之訊息，提供民眾發生緊急事件時最有效之資訊。
6. 本年協處在大陸地區罹患重病、重傷等民眾返臺計 18 案；另協助在臺家屬前往大陸地區處理善後事宜計 50 案 92 人次，協助

解決民眾困境，彰顯政府人道協助精神。

(八) 兩岸旅行交流與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89%。

1.與國內各旅行公、協會等相關團體之聯繫合作

本會積極參與國內各旅行、觀光團體及各旅行公協會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年終餐會，藉由與會、會面、座談或工作餐敘等方式加強聯繫與合作；另本會多次派員參加旅遊小兩會及航空小兩會業務溝通會議，參與包括「大陸居民來臺自由行」及「102 年春節運輸增班」等議題商談，與大陸方面達成多項共識，配合主管部門順利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增加開放哈爾濱等 10 個自由行試點城市。並派員參與大陸各旅遊機關團體在臺舉行之旅行交流活動，與來臺之大陸旅遊局官員及業界會面，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

2.推動兩岸旅行交流，增進協處旅行安全與旅行糾紛相關單位間之聯繫

103 年 5 月，我方五福旅行社旅遊團遊覽車於福建華安墜入九龍江，造成 17 人受傷、6 人死亡、1 人失蹤。本會立即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當地有關部門及臺辦協助，獲該會回復將全力搜救，並安排受傷旅客就醫。另外洽請漳州臺商協會派員代表海基會前往醫院慰問受傷旅客，並與觀光局共同協處我方旅客就醫、善後等事宜，提供必要協助。本會協處重要事項如下：(1) 林董事長指示全力提供必要協助；(2) 密切聯繫大陸海協會與相關單位，要求全力搜救並處理後續善後事宜；(3) 派員赴漳州協處後續事宜；(4) 協處受傷旅客及家屬搭乘班機及 SOS 醫療包機返臺；(5) 派員慰問家屬並說明相關處理情形，專人每日與家屬聯繫；(6) 協處失蹤旅客童許阿笑女士相關事宜；(7) 協處家屬辦理公證書驗證、保險理賠與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九) 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召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議委員會議，邀集具大陸旅遊實務經驗之編審委員與會，提供意見與相關資訊，本會另蒐整最新大陸旅行法令與資訊，配合修訂，使手冊內容更具實用性。本年印製 5 萬冊，寄贈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本會各區服務處與各旅行公協會，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十)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65.46%。

103 年度計辦理「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國臺辦主任張志軍來臺參訪」「海協會經貿參訪團」、「永平專案」4 次等維安事宜。

協辦大陸地區來臺參訪及協商代表辦理入境證件，並協調警政署辦理維安工作。

本年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探視大陸特定人士燕某等 4 人，並致贈慰問金、禮品，瞭解其生活相關情形，並呈報主管機關。

(十一) 僱用工讀生 1 員：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45%。

本會本年聘僱工讀生 1 員，登記桌公文收發、分配、歸檔；上班時間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轉接；緊急服務專線接聽與人身安全等現場服務案件數量之登記與統計事宜；本處接待及庶務工作；實體公文之收送；每月大陸人士來臺預報及分析影印、裝訂、寄發；相關文書影印及列印作業，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均能有效率完成，以增強本會會務人員工作效率，提升本會交流、服務等各項業務品。

五、經貿業務

(一) 臺商服務與聯繫

加強與大陸臺商或臺協代表溝通聯繫，接待逾 500 人次。

(二) 兩岸經貿交流服務

為協助大陸各地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依「協助大陸臺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作業要點」，繼續協助各地臺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期能加強臺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升臺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103年臺商協會透過本會協助接待30個大陸團體、686人次來本會拜會進行經貿交流。103年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100%。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期刊等資料，置於本會臺商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參考。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12,200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臺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臺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臺商經營投資的指南。103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100%。

3. 出版「臺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為服務廣大臺商，首次於92年將臺商在大陸經商所面臨有關入出境、人身安全、經貿糾紛、婚姻、醫療、稅務、金融、教育、防疫保健等資訊彙集成「臺商大陸生活手冊」，各界反應熱烈，95年開始每年再版發行，103年就兩岸法令規章變動增補、臺商常見諮詢問題等編輯發行2萬冊，提供大陸臺商、各機關單位及民眾參考，另特別印製光碟隨書贈閱，提供民眾便利的閱覽方式。103年度本計畫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99.6%。

(四) 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定期每月於臺北辦理1場次；每2個月於臺中及高雄各

辦理 2 場次；另臺南地區則每 2 個月辦理 1 場次。由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專家學者主講大陸投資經營管理議題與因應，俾企業界及廠商掌握大陸投資經營最新訊息，本項講座與經濟部合作，103 年共辦理 44 場次，2,692 人次參加。

2. 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

為協助解決臺商經營問題，保障臺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臺商協會需求，邀請本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臺商投資密集城市，為臺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以協助臺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103 年 4 月 20 日 4 月 25 日在溫州、臺州、寧波、杭州以「臺商大陸內銷財稅/資金執行技巧」及「臺商常見的勞動爭議與預防對策」等講題作專題演講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共計 8 場次，438 人次參加。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6%。

(五) 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03 年經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兩岸主管機關已就 ECFA 後續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經貿議題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以擴大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

另配合主管機關的政策指示，本會派員赴大陸參加已簽署之兩岸協議後續協商，包括智慧財產權協議有關商標組的後續會議、ECFA 投資保障協議後續協商等，另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11 條規定及輪流於兩岸舉辦之原則，經本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商定，辦理兩岸經合會第六次例會及預備會議。

未來，本會仍將稟持「對等、尊嚴」、「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繼續推動兩岸相關制度化協商事務，積極保障臺商的投資權益，為兩岸經貿投資交流營造更穩定及安全的環境。

(六)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臺商經營情況

為實地瞭解、聽取臺商在大陸投資經營所面臨之困難與建議，作為本會加強服務臺商及政府制定大陸經貿政策之參考，103 年共計籌組 10 團次赴大陸關懷臺商，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行程安排參訪臺資企業、與各地臺商代表座談、出席臺商協會周年慶活動，實地聽取臺商建議並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此外，於會見大陸當地書記、市（縣）長時，即時反映臺商意見，協助臺商解決相關問題。10 團次分述如下：

1. 3 月 18 日至 23 日本會馬副董事長紹章率「關懷瓊桂臺商參訪團」前往海南及廣西關懷臺商。
2.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重慶臺商參訪團」前往重慶關懷臺商。
3. 5 月 27 日至 31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江蘇臺商參訪團」前往昆山、南通、淮安及徐州關懷臺商。
4. 6 月 19 日至 22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津冀臺商參訪團」前往天津及河北省關懷臺商。
5. 7 月 22 日至 27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廣東臺商參訪團」前往廣東花都、惠州、深圳、肇慶、佛山及順德關懷臺商。
6. 8 月 25 日至 31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廣東江蘇臺商參訪團」前往汕頭、清遠、廣州、宿遷、淮安及鹽城關懷臺商。
7. 10 月 21 日至 26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上海江蘇臺商參訪團」前往上海、無錫、常州等地關懷臺商。
8. 11 月 1 日至 2 日日本會馬副董事長出席寧波臺商協會 19 周年慶。
9. 11 月 4 日至 9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福建臺商參訪團」前往福州、福清、莆田、泉州、廈門及南平等地關懷臺商。
10.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本會林董事長率「關懷東莞長沙臺商參訪團」前往東莞及長沙關懷臺商。

團」前往東莞及長沙關懷臺商。

(七)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臺商經營情況

為深入瞭解臺商在大陸投資的現況、問題及發展趨勢，本會 103 年邀請專家學者籌組研究團隊，針對「兩岸自由經濟區合作及臺商商機之研究」為題，進行短期專案研究，作為政府制訂兩岸經貿措施的規劃基礎及本會服務臺商工作之參考。

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八) 臺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臺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掛牌運作，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並擴大服務臺商功能，致力建構服務臺商的平臺。服務項目包括臺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臺商聯繫服務等，截至 103 年底，服務案件數統計電話、信件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累計為 114,842 件，其中臺商安全急難救助 13,873 件、經貿糾紛協處 14,344 件、經營專業諮詢 33,968 件、臺商聯繫服務 35,154 件及其他 17,503 件。103 全年服務案件數計 12,266 件。

1. 臺商安全急難救助與經貿糾紛調處

103 年受理肇因於兩岸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約 511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約 192 件。此外，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臺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臺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身無分文無力返臺之案件日益增多，為協助臺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臺商協會以及臺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墊款協助代購機票安排返臺或協處相關事宜，必要時，本會亦得派員前往港澳或金門將其接返，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國人之美意。

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2.推動臺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為強化提供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本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遴聘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及服務臺商貢獻卓著之大陸臺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臺商財經法律顧問，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臺商諮詢日」，在海基會臺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臺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103 年計辦理 24 場次，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5%。

(九) 臺商服務與聯繫—辦理三節臺商聯誼座談活動

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邀請各地臺商協會負責人返臺參加座談聯誼活動，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關懷與肯定，增進政府與臺商之交流互動，凝聚臺商向心力。103 年春節聯誼活動於 2 月 5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出席人數 445 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6 月 3、4 日在新竹芙洛麗大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399 人；中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 9 月 9 日在臺中月眉福容飯店舉辦，參加人數 424 人，獲得與會會長及重要幹部之熱烈回應。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十) 加強對外宣傳及與產官學界之聯繫

為加強本會與兩岸民間經貿團體、重要產業公會及大陸、港澳企業及各界人士之交流與合作，了解相關企業團體在兩岸投資經營所面臨的問題，並建構與兩岸產業界、學術界、海協會暨大陸各界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臺，藉由座談、參訪、餐敘等方式，或印製、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強化對外宣傳之效能。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十一)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

六、法律業務

- (一) 全年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者 9 萬 6,816 件，大陸各級公證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 11 萬 2,361 件，本會完成驗證計 9 萬 7,180 件；另本會函送大陸省級公證協會臺灣公（認）證書副本計 60,266 件，支付大陸中國公證協會查證費計 446,307 元。本會並致力提高文書驗證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33.95%，該執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係因預估立法院於 103 年將修法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證的時間，據此本會推估文書驗證案件量將因修法遽增，因此編列聘僱短期臨時人員費用，惟該案於去年未完成修法程序，致無法執行，影響本計畫執行率。
- (二) 本會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分別於 88 年 12 月、92 年 7 月成立南區（高雄）及中區（臺中）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49%。
- (三) 本會於 91 年起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本年志工人數為 35 人，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關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60%。
- (四) 受理我方司法機關囑託送達司法文書計 10,858 件及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會送達司法文書計 3,258 件；另受理我方行政機關囑託送達文書 681 件及行政機關囑託調查證據 471 件。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3.41%。
- (五) 本會為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昇服務品質，聘請學有專精之義務律師 60 名，分別於會本部、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774 件現場諮詢及 705 件電話諮詢。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28%。

(六) 大陸配偶關懷服務

1.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協處 3,314 件。
2. 本會於 4 月、6 月及 7 月分別於北、南及中部，舉辦「關懷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座談會」。另本會亦參與移民署訪視大陸配偶活動，期能藉此瞭解大陸配偶在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大陸配偶制度提供建言。
3.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於 12 月 4 及 5 日在臺中金典酒店辦理「103 年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活動，參加人員包括司法院、法務部、移民署、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局等，共有 137 人參加，學員反應熱絡。
4.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88%。

(七)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大陸配偶樂銀秀、周學平、梅福安及林枝欽等 4 人，因配偶亡故，或因屬低收入戶等原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本會於接獲相關訊息，均適時派員探視並致贈救助金，協助渡過難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1.11%。

(八) 法規蒐集及情勢研究

大陸之相關法令增修頻仍，本會即時蒐整最新法規資訊，提昇同仁專業與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0.71%。

(九) 協議生效後後續業務交流活動：

1. 4 月 8 日至 12 日，本會派員隨法務部「103 年赴大陸地區與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互助業務工作團」，赴金門、大陸福建、廣東等地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會談，並實地參訪法院及公安局等相關部門，就提昇送達效率、罪贓返還及假釋試行情況等事項進行交流與座談。
2.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大陸中國公證協會丁露會長率團來臺參訪，6 月 25 日在本會舉辦「兩岸公證書驗證業務座談會」，深入探討雙方各自及共同關心的議題，另安排與公證、地政及戶政

等相關單位交流座談或業務觀摩，增進雙方公證業務及法規制度的相互瞭解。

3. 7月9日，本會派員赴臺中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進出口食品安全第五次會議」。
4. 8月31日至9月3日本會組「醫藥衛生參訪團」赴北京參訪，拜會大陸相關醫藥衛生部門，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並就雙方共同推動兩岸臨床試驗醫院合作、新藥研發合作、建立「兩岸醫療品質暨醫療服務合作」平臺等議題進行座談，交換意見，獲致高度共識，對未來協議執行與深化甚有助益。
5. 9月18日至23日，本會籌組「司法考察參訪團」赴北京參訪及座談，本次參訪雙方深入探討簽署協議後各項議題，如推動罪贓返還我方被害人、持續推動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服刑，更向陸方提出落實臺籍受刑人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雙方並同意將網路電信詐欺、跨境毒品查緝、危害食品及藥品安全、人口販運列為明（104）年工作要項。另亦就兩岸法制及兩岸消費者保護交流等事項，與陸方交換意見並建立聯繫窗口。
6. 11月17日至23日，本會組「公證業務參訪團」赴江蘇省及福建省相關公證機關參訪及座談，本次參訪分別與中國公證協會、江蘇省公證協會、福建省公證協會座談，雙方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兩岸公證書查驗證相關實務問題深入溝通討論，對於協議之落實與執行甚有助益。
7.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9.55%。

(十) 僱用工讀生

本會臺北會所、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計僱用工讀生 17 員，協助處理文書驗證及文書送達等各項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1.48%。

七、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9.5%。

1.委託研究

- (1) 委託淡江大學辦理「2013 年之後大陸外交政策對臺灣國際空間影響之研究」專案計畫。
- (2) 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為本會逐月撰擬研究報告，全年計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2.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進行交流與參訪

- (1) 聘任學者專家 26 人為本會無給職顧問，並定期每 2 個月召開諮詢會議 1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全年召開 6 次會議。
- (2)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3.兩岸關係資料蒐整與研析

- (1) 不定期由會務同仁就相關議題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全年計舉辦 10 次。
- (2) 依實際需求採購報刊資料及檢索產品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全年計採購聯合知識庫、工商及旺報電子報、蒐集大陸香港期刊 57 種。

(二) 對外宣導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76.2%。

1.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聯繫及會務宣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 規劃辦理 2 月 20、21 日「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3) 規劃辦理 2 月 26-28 日「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事宜。

- (4) 辦理 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海協會書畫藝術交流團」部分行程之媒體聯繫、新聞發布與後續宣傳等相關事宜。
- (5) 協處有關 8 月 5 日「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舉行第 6 次例會」之媒體聯繫、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6) 規劃辦理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6 日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臺參訪之媒體採訪與新聞聯繫事宜。
- (7) 協處有關「五福旅行團漳州意外事故」等案件之媒體聯繫、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8)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9) 規劃辦理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林董事長率「媒體高層團」赴貴州參訪之相關事宜。
- (10) 本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布新聞稿 36 則。
- (11) 本年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共張貼 156 則，包括 111 則相片動態、27 則分享連結、18 則文字貼文。至 12 月 31 日止，粉絲人數達 5,699 人。
- (12) 本年本會首長應立法院邀請，前往報告並備質詢計 18 次。
- (13) 本年本會長官及同仁應立法委員或黨團邀請，前往出席協調會、公聽會或其他會議共計 26 次。
- (14) 本年本會協處國會服務案件計 255 件。

2. 強化本會業務宣導

- (1) 聯繫辦理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林董事長應邀出席「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27 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 31 屆年會」暨發表專題演講相關事宜。
- (2) 辦理本會本年度各項赴大陸參訪團之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3) 辦理三節臺商聯誼活動、臺商子女夏令營、臺生研習營等各項活動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4) 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服貿協議的相關宣傳。
- (5) 賽續辦理本會本年度全球資訊網頁、新聞及文宣資料等文稿之英日文翻譯審稿作業。
- (6) 本會簡介製作修訂更新(包括中英文簡介及 DVD 光碟)。

3. 訪賓接待

- (1) 本年度計有大陸、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等 30 餘個國家及地區人士，約 209 團、近 2,000 人來會參訪與拜會。
 - (2) 適時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 (三) 刊物出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02%。

1. 定期出版會刊「交流雜誌雙月刊」

- (1) 本年出版「交流」雜誌（雙月刊）第 133 期（103 年 2 月號）至 138 期（103 年 12 月號），共 6 期，每期 4,500 本。
- (2) 4,500 本中，超過八成五的比例贈閱給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代表、監察委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大陸對臺系統、大陸重點高校圖書館、大陸臺商協會、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相關亞洲研究單位、我國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參考，其餘留供一般社會大眾訂閱及本會會務使用。為擴大閱讀面，並因應數位閱讀潮流，每期「交流」雜誌內文亦會置於海基會全球資訊網上，供社會大眾自由瀏覽與引用。
- (3) 如同雜誌標語「兩岸、多元、宏觀」，「交流」雜誌緊抓兩岸關係發展趨勢，關注兩岸交流動態，每期皆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分析當前政府兩岸政策、大陸對臺政策以及國際情勢，並適時報導兩岸民間互動與交流情況，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歷史、法律等面向，全方面

呈現兩岸關係發展，於大陸研究與兩岸關係領域中具有一定的口碑與影響力。

- (4) 為配合政府政策，「交流」雜誌第 134 期針對「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宣導其重要性及展望；第 135 期宣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真相及安全機制；第 136 期協助宣導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之精神；第 137 期宣導兩岸經貿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要性，並說明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涵意。

2. 製作「交流」雜誌合訂本

- (1) 製作 102 年交流雜誌合訂本 100 本。
- (2) 贈送相關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縣市圖書館、兩岸關係研究機構等單位，作為研究及典藏之用。

3. 出版年報

- (1) 編印本會 102 年年報 750 本。
- (2) 102 年年報忠實紀錄該年本會所有業務及活動情況，對於兩岸關係研究者而言是重要參考資料，亦是政府機關、臺商、一般民眾及其他海內外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發展軌跡之重要資訊來源。
- (四)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7.90%。

1.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路傳真及網域名稱等服務。

2. 與廠商簽訂「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富士通高速文件掃描器」、「柯達高速文件掃描器」、「公文系統」、「兩岸經貿網站系統」、「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文書驗證系統」、「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服務案件查詢系統」、「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等 10 項維護合約。

3.配合 102 年度 10 月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資安稽核服務團來會實地查核，於 103 年度繼續全面檢討本會資通安全環境與政策，陸續資安環境、政策與稽核制度調整，並委外辦理「SOC 監控服務」及「社交工程演練」，提高本會同仁資訊安全警覺性，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五) 僱用工讀生：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8.67%。

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

八、協商及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64.23%。

(一) 本年上半年配合政府政策順利完成「兩岸兩會第 10 次會談」，惟「服務貿易協議」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致原訂循例在大陸舉行「第 11 次會談」及在臺灣舉行「經合會第 7 次例會」順延至 104 年度舉辦，致按兩會每年兩次會談匡定編製之年度計畫預算支用較低。

另年度內本會受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與授權，在臺灣地區與大陸海協會辦理 4 次主管部門間之業務溝通、及「兩岸兩會第 10 次會談」，簽署「兩岸氣象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等 2 項協議，達到兩岸合作防災、減災及離災的效果，將更有助於保障雙方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 接待大陸海協會陳德銘會長率「海協會經貿交流團」來臺參訪，對兩岸文化產業及經濟交流助益頗鉅。

(三) 為紀念「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成果，編印紀念郵冊 3,000 本，供本會赴大陸參訪或接待訪團，致贈重要外賓使用，頗獲好評。

九、設備費

(一) 雜項設備費：因應本會辦公廳舍啟用及本會中南區服務處便民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52%。

(二)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1. 採購筆記型電腦，便利同仁會外處理公務，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本會防止資料外洩防禦系統第二階段建置，防止個人資料外洩，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3. 推動本會檔案多重掃毒及過濾系統建置，提高病毒防禦能力，強化本會資訊安全。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绌實況

(一) 收入部分：

1. 本年度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4,917 萬 1,066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9,228 萬 3,000 元減少新臺幣 4,311 萬 1,934 元，執行率 85.25%。
2. 另董事、企業及臺商本年度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新臺幣 300 萬元，帳列捐贈收入。
3. 以上收入合計數新臺幣 2 億 5,217 萬 1,066 元。

(二) 支出部分：

1. 本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6,877 萬 4,435 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48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6,925 萬 7,435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953 萬 4,000 元減少新臺幣 4,027 萬 6,565 元，執行率 86.99%。
2.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紕數原為新臺幣 2,008 萬 6,369 元，另帳列董事、企業及臺商捐贈收入新臺幣 300 萬元，故本年度收支紕數為新臺幣 1,708 萬 6,369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 億 5,247 萬 3,281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264 萬 3,550 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595 萬 2,12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4 億 5,578 萬 1,851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 (一) 法定基金累計新臺幣 21 億 4,300 萬元，上年度累計餘數新臺幣 3,009 萬 6,033 元，本年度期初基金餘額新臺幣 22 億 5,028 萬 7,395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6 億 1,923 萬 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 (二) 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純數新臺幣 1,708 萬 6,369 元，期末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22 億 3,320 萬 1,026 元，其中含捐贈之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新臺幣 6 億 2,223 萬餘元，尚需分年攤提折舊。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一)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4 億 4,096 萬 5,715 元，主要為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4 億 5,578 萬 1,851 元，彈性運用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新臺幣 1 億 442 萬 5,296 元，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新臺幣 7,454 萬 6,723 元，預付活動款等新臺幣 265 萬 8,986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房屋及建築新臺幣 6 億 1,224 萬 5,712 元，辦公設備 5,897 萬 9,966 元，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2,100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1 億 1,786 萬 4,841 元。
- (二)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2 億 776 萬 4,689 元，包括代扣各類稅款等新臺幣 3 萬 1,729 元，應付交流活動款等新臺幣 1,640 萬 5,827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48 萬 3 千元，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23 萬 1,296 元，暫收款 6,980 元，應計退撫金負債新臺幣 1 億 1,786 萬 4,841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7,274 萬 1,016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紓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流用後)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302,806,820	收入總額	292,283,000	252,171,066	-40,111,934	-13.72
15,938,133	基金孳息	14,850,000	16,973,879	2,123,879	14.30
27,846,110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000	10,396,241	-5,603,759	-35.02
232,562,694	委辦業務	247,323,000	220,694,281	-26,628,719	-10.77
9,400	刊物出版	10,000	16,730	6,730	67.30
1,249,913	雜項	800,000	1,089,935	289,935	36.24
0	租金收入	13,300,000	0	-13,300,000	-100.00
25,200,570	捐贈	0	3,000,000	3,000,000	-
272,710,787	支出總額	309,534,000	269,257,435	-40,276,565	-13.01
185,319,302	一般行政	219,478,000	192,870,240	-26,607,760	-12.12
133,245,659	人員維持	152,606,000	130,677,844	-21,928,156	-14.37
52,073,643	行政業務	66,872,000	62,192,396	-4,679,604	-7.00
79,719,538	處理兩岸事務	87,173,000	74,521,615	-12,651,385	-14.51
15,742,623	文教業務	19,349,000	15,688,585	-3,660,415	-18.92
19,770,618	經貿業務	20,776,000	19,352,458	-1,423,542	-6.85
14,895,625	法律業務	18,286,000	15,010,771	-3,275,229	-17.91
18,131,273	綜合業務	17,362,000	14,559,986	-2,802,014	-16.14
11,179,399	協商及交流業務	11,400,000	9,909,815	-1,490,185	-13.07
7,671,947	設備費	1,883,000	1,865,580	-17,420	-0.93
0	預備金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30,096,033	本期餘紓	-17,251,000	-17,086,369	164,631	-0.95

說明 1：上（102）年度原結餘 489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收入 2,520 萬餘元，故年度餘數 3,009 萬餘元。。

2：本（103）年度原差紓 2,008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收入 300 萬元，故年度紓數 1,708 萬餘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17,251,000	-17,086,369	164,631	-0.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3,186,000	16,606,652	3,420,652	25.94
應收款項減少	1,770,000	7,887,243	6,117,243	345.61
暫付款減少	2,300,000	50,175	-2,249,825	-97.82
金融資產-流動性	-1,446,000	-14,476,523	-13,030,523	901.14
增加				
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10,000	3,364,708	3,374,708	-33,747.08
其他資產減少	4,400,000	0	-4,400,000	-100.00
其他負債減少	-85,000	1,010,564	1,095,564	-1288.90
業務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流出一)	2,864,000	-2,643,550	-5,507,550	-19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淨增加(減 少)	-8,814,000	5,952,120	14,766,120	-16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 金流入(流出一)	-8,814,000	5,952,120	14,766,120	-167.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一)	0	0	0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 增(淨減一)	-5,950,000	3,308,570	9,258,570	-15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6,940,000	1,452,473,281	195,533,281	1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0,990,000	1,455,781,851	204,791,851	16.37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餘绌	107,287,395		17,086,369	90,201,026	
累計餘绌	107,287,395		17,086,369	90,201,026	
合 計	2,250,287,395		17,086,369	2,233,201,026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2,440,965,715	2,445,221,863	-4,256,148	-0.17
流動資產	1,637,412,856	1,627,565,181	9,847,675	0.61
現金	1,455,781,851	1,452,473,281	3,308,570	0.23
應收款項	74,546,723	82,433,966	-7,887,243	-9.57
暫付款	2,658,986	2,709,161	-50,175	-1.85
金融資產-流動性	104,425,296	89,948,773	14,476,523	16.09
固定資產	685,645,918	708,204,690	-22,558,772	-3.19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0	-
房屋及建築	612,245,712	673,582,925	-61,337,213	-9.11
設備費	58,979,966	20,201,525	38,778,441	191.96
退撫準備金	117,864,841	109,409,892	8,454,949	7.73
其他資產	42,100	42,100	0	-
資產合計	2,440,965,715	2,445,221,863	-4,256,148	-0.17
負債	207,764,689	194,934,468	12,830,221	6.58
流動負債	16,668,852	13,304,144	3,364,708	25.29
代扣(收)款項	263,025	248,296	14,729	5.93
應付款項	16,405,827	13,055,848	3,349,979	25.66
應計退撫金負債	117,864,841	109,409,892	8,454,949	7.73
其他負債	73,230,996	72,220,432	1,010,564	1.40
負債合計	207,764,689	194,934,468	12,830,221	6.58
基金餘額	2,233,201,026	2,250,287,395	-17,086,369	-0.76
法定基金餘額	2,233,201,026	2,250,287,395	-17,086,369	-0.76
基金餘額合計	2,233,201,026	2,250,287,395	-17,086,369	-0.7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440,965,715	2,445,221,863	-4,256,148	-0.17

說明：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專款，本（103）年度為 300 萬元、上（102）年度為 2,520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292,283,000	252,171,066	-40,111,934	-13.72	
基金孳息	14,850,000	16,973,879	2,123,879	14.30	平均存儲數約 11 億元。
彈性運用基金	16,000,000	10,396,241	-5,603,759	-35.02	主要因受全球經濟影響而使投資獲利減少，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未實現評價利得 88 萬餘元。
委辦業務	247,323,000	220,694,281	-26,628,719	-10.77	
刊物出版	10,000	16,730	6,730	67.30	
雜項	800,000	1,089,935	289,935	36.24	主要為經貿月刊廣告及廠商租用公亮廳清潔費收入。
租金收入	13,300,000	0	-13,300,000	-100.00	本會大樓 3、4 樓，因出租對象僅限為政府機關或公設財團法人，雖經 3 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承租。
捐贈	0	3,000,000	3,000,000	-	各界捐贈興建辦公大樓等。
合 計	292,283,000	252,171,066	-40,111,934	-13.7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流用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309,534,000	269,257,435	-40,276,565	-13.01	1.配合陸委會因立法院預算審查之決議，而凍結本會經費 3,920 萬 6,600 元，至 10 月中旬才解凍，部分經費無法及時執行。
一般行政	219,478,000	192,870,240	-26,607,760	-12.12	
人員維持	152,606,000	130,677,844	-21,928,156	-14.37	
行政業務	66,872,000	62,192,396	-4,679,604	-7.00	
處理兩岸事務	87,173,000	74,521,615	-12,651,385	-14.51	
文教業務	19,349,000	15,688,585	-3,660,415	-18.92	
經貿業務	20,776,000	19,352,458	-1,423,542	-6.85	2.原預估立法院 103 年將修法放寬陸配取得我方身分證時間，致文書驗證書量遽增，因而編列聘僱短期臨時人員費用，惟該法案去年未完成修法程序。
法律業務	18,286,000	15,010,771	-3,275,229	-17.91	
綜合業務	17,362,000	14,559,986	-2,802,014	-16.14	
協商及交流業務	11,400,000	9,909,815	-1,490,185	-13.07	
設備費	1,883,000	1,865,580	-17,420	-0.93	
預備金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3.因「服務貿易協議」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影響原訂兩岸事務協商時間，延後辦理。
合 計	309,534,000	269,257,435	-40,276,565	-13.01	4.撙節開支。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 00	
土地	14,420,240	14,420,240	-	-	1. 本會興建辦公大樓經 98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及 9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聯席會議中提報，全案總經費預計約需 7.19 億元，為減輕國庫負擔，全數由海基會自行籌集。
房屋及建築物	662,356,000	612,245,712	-50,110,288	-8.18	2. 經行政院及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同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土地，並委託廠商興建符合銀級綠建築標準之辦公廳舍。
辦公設備費	17,631,000	58,979,966	41,348,966	70.11	3. 房屋及建築 632,999,804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9,527,710 元，累計折舊計 20,754,092。 4. 辦公設備費 67,405,676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費用 7,078,942 元，累計折舊計 8,425,710。 5. 本年度合計提列折舊費用 16,606,652 元。
合 計	694,407,240	685,645,918	-8,761,322	-1.3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74.66%)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20,000,000	1,217,780,987	-2,597,957	1,215,183,030	77.61	54.41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217,780,987	-2,597,957	1,215,183,030	77.61	54.41
民間捐助 (25.34%)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1,032,506,408	-14,488,412	1,018,017,996	22.39	45.59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1,032,506,408	-14,488,412	1,018,017,996	22.39	45.59
合 計	670,000,000	2,250,287,395	-17,086,369	2,233,201,026	100.00	100.00

說明：表內「政府捐助」及「民間捐助」本年度期初基金及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係以「累積捐助基金」之比例分攤，另本會自籌興建辦公大樓專款之收支純數納計於民間捐助。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董事長	1	1	0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3	3	0	
主任秘書	1	1	0	
參事	2	1	-1	
處長	5	2	-3	
主任	2	1	-1	
顧問	0	2	2	本會有給職顧問依本會組織規程授予薪資。
副處長	5	5	0	
科長	15	12	-3	
專員	資深高級專員 11	38	-3	專員在總員額38員內統籌運用。
	高級專員 10			
	專員 14			
科員	17	14	-3	
辦事員	4	4	0	
雇員	4	4	0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約聘人員	7	6	-1	
合計	114	101	-1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 (3)=(2)-(1)	說 明
員工薪資	99,517,000	87,579,722	-11,937,278	
超時工作報酬	6,835,000	5,313,737	-1,521,263	
獎金	23,523,000	19,855,309	-3,667,691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8,529,000	6,784,539	-1,744,461	
分攤保險費	10,562,000	8,782,537	-1,779,463	
福利費	3,640,000	2,362,000	-1,278,000	
合 計	152,606,000	130,677,844	-21,928,156	